**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BH-2025-F018

采购项目：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公安局（盖章）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采购需求**

**五、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一、项目编号：ZJBH-2025-F018**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36 | 35.3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网络报名。

网络报名：将“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99034843@qq.com](mailto:153154789@qq.com),并电话15257699929确认，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名资料后将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报名表上注明的邮箱。

2.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

3.获取（公告）时间：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五、磋商答疑会：无**

**六、磋商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3.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磋商保证金：无**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采购代理机构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赵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750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称：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15825475513 、15257699929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

**（三）质疑受理**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531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3566655825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磋商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一）资信技术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分开装订）（封装成一袋）  （二）报价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分开装订）（封装成一袋）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 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服务期满后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0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1 | 中小企业适用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公信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 | 招标代理费 | 以成交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下列账户信息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开户名：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开户帐号：550109900300015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第三方检测费用、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审计、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8）作业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附后）；

（9）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附后）；

（10）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磋商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等组成。

**3.报价说明**

（1）磋商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验收、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综合考虑。

（2）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审计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信技术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1.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信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8.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

10.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5.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6.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商务与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审计、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审计、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80 |
| 价格 | 20 |

（一）资信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供应商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资信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得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2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对采购需求**、**现有信息化相关内部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合理的得9.1-12.0分； （2）项目理解较为透彻、分析较为全面合理的得6.1-9.0分； （3）项目理解度稍欠、分析不够全面合理的得3.1-6.0分；  （4）项目理解度不够、分析不全面合理的得0.1-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重点、难点把握精准，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合实际的得5.1-8.0分； （2）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一般，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2.1-5.0分； （3）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欠缺的得0.1-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实施方案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交付流程、故障响应流程、服务操作规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描述条款明确、内容齐全，维护计划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人员配置优于采购需求，相关流程切实可行的得9.1-12.0分； （2）方案描述条款较明确、内容较齐全，维护计划较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相关流程较可行的得6.1-9.0分； （3）方案描述条款及内容稍欠，维护计划不明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相关流程基本可行的得3.1-6.0分；  （4）方案描述条款片面、内容不足的得0.1-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的完善程度、可行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必须对以下5个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承诺（以下5点内容均不得缺项，缺项不得分）：**  **①电脑硬盘、移动硬盘、U盘等公安相关数据泄密的罚则； ②对故障判断错误的罚则； ③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及罚则； ④服务响应度、故障解决率、用户满意度的罚则； ⑤驻点人员违反市局相关管理规定的罚则。** （1）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罚则的完善、可行性与合理性高的得3.1-5.0分； （2）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罚则的较为完善、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的得1.1-3.0分； （3）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罚则的不完善、可行性与合理性差的得0.1-1.0分。 | 5 |
| 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预案描述方向思路明确、内容齐全，对运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周密的，所采取的故障处理组织和联系机制合理且有效的得6.1-8.0分； （2）预案描述方向思路较明确、内容较齐全，对运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较周密的，所采取的故障处理组织和联系机制较合理的得3.1-6.0分； （3）预案描述方向思路基本明确、内容基本齐全，对运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一般的，所采取的故障处理组织和联系机制一般的得0.1-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已脱保的前端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提供原厂维保延长服务的详细程度、建议合理化程度、原厂服务及原厂质保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所承诺维保延长服务的详实、建议合理、原厂服务及原厂质保能高度保障的得5.1-8.0分。 （2）供应商所承诺维保延长服务的较详实、建议较合理、具有原厂服务及原厂质保线管承诺的得2.1-5.0分。 （3）供应商所承诺维保延长服务的较不详实、建议较不合理、具有保障力度不够的得0.1-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备品备件库情况  （5分） | 供应商应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15天内设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维修用备品备件情况（主要包括显示器、电脑主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应急备品备件），以及备品备件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分：  （1）备件库备件储备充实且承诺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为2（含本数）小时以内的得3.1-5.0分；  （2）备件库备件较多且承诺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为2（不含本数）-3（含本数）小时的得1.1-3.0分；  （3）备件库有部分备件且承诺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为3（不含本数）-4（含本数）小时的得0.1-1.0分；  （4）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为4小时（不含本数）以上或备品备件库满足不了成交需求或响应时间不切合实际的均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备品备件库具体地址至采购人之间路线时间证明材料，如包含时间显示的电子地图截图复印件，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 5 |
| 类似业绩  （2分） | 供应商自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维保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0.5分。相同用户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项目团队实力  （14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得2分；  本项共得4分。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2.拟派驻点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等机构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等职业技能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一人多项资格或多人具有同一项资格的均按1分。** | 4 |
| 3.拟派驻点人员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办公维护经验的，每个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用户单位证明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维护工具配备  （6分） | **供应商给驻场维护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维修、保养、检测工具，根据配备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配备的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类型完备的得4.1-6.0分；  （2）配备的设备种类基本完善且数量充足，类型较完备的得2.1-4.0分；  （3）配备的设备种类不够齐全或数量不够充足，类型有待完备的得0.1-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报价得分  （20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磋商项目概况

本次磋商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36 | 35.3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背景：**

台州市公安局以及下辖市局机关、机场分局、警校、特警支队、考试服务中心、公共安全教育馆、出入境大厅，看守所，戒毒所等各类结构45个，办公场所80多处。其中涉及到的信息化办公设备种类繁多，主要有计算机（国产、非国产，便携式），打印机（彩色、黑色、喷墨、激光、针式、专用证件打印机），扫描仪（平板式、反馈式），传真机、复印机、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显示器、及相关配件（、内存、硬盘、U盘、光驱、光盘等），触摸屏，二代证读卡，高拍仪，有线电话，数字电视，等办案、办公办证所需信息化设备。

本次项目服务目标主要是台州市公安局以及下机场分局、警校、考试服务中心、公共安全教育馆，出入境大厅，看守所，戒毒所等部门45个，办公场所80余处的信息化设备维修保养。

为推进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工作、提升市局信息化应用管理水平、也为了保障和提高市局网络及各类设备终端的运行质量，市局希望将部分网络和设备终端的运行维护进行外包，以解决市局信息化服务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和信息化运行维护人员不足的矛盾。

**（二）服务内容：**

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原则在设备所在地维修，确需返厂送修的，要严格履行报批制度，严防一机两用及泄密事件发生。

**1.硬件类服务内容**

（1）负责市局及各下属单位的计算机、路由器、交换机、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显示器、触控屏、二代证读卡器、高拍仪、有线电话、数字电视等设备以及各配线架、建筑内网络端口的巡检（每月至少一次）及日常维护。

（2）负责市局及各下属单位的监控相机、硬盘录像机、门禁、拾音器等安防设备的巡检（每月至少一次）和日常维护。

（3）负责市局政务网、公安网、互联网、视频专网的终端接入安装和维护。

（4）承担各个会议室的投影、音箱、话筒的调试工作，保障各类会议的顺利进行。

（5）配合警务保障处做好其他运维相关工作。

**2.软件类服务内容**

（1）负责市局内网终端、一机两用客户端客户端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2）配合市局相关部门做好软件适配、控制安装工作。

（3）配合警务保障处做好信息化台账等工作。

**（三）具体要求**

**1.所需提供服务类型**

**1.1硬件终端维护**

（1）服务范围

包括市局及各下属单位的网络交换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硬盘录像机、监控探头、门禁、拾音器、扫描仪、打印机、触摸屏、二代证读卡器、高拍仪、有线电话、数字电视以及客户端等所有硬件及常用的办公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管理软件、办公软件、工具软件、网络管理软件等）。

（2）维护内容

1）安装、调试及升级操作系统；

2）安装调试外设（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等设备）的相关驱动程序及软件，相关耗材的更换及维护；

3）经采购人授权进行软件安装、升级并排除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

4）解决软件冲突造成的系统故障；

5）检测和清除计算机病毒，防止病毒扩散；

6）终端网络配置。

**1.2硬件网络维护**

（1）服务范围

负责维护市局及各下属单位的接入层交换机、汇聚层交换机、水平布线系统的维护（不含线缆重新铺设）。

（2）维护内容

1）在响应时间内完成上述范围的网络故障的分析和修复，属于后台核心网络问题的及时通知市局相关人员；

2）负责更换故障跳线、调测不稳定端口、优化网络配置和部署；

3）定期检查网络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网络维护配置管理手册。

**1.3软件维护**

（1）软件系统运维服务管理

1）服务内容

a.完成对常用软件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软件的正常使用、业务的正常开展；

b.对用户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

c.对软件所涉及到的各项信息进行保密。

**▲2.服务响应要求**

（1）提供驻场式服务，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对于服务请求，在工作时间内1小时响应，一般问题4个小时内解决。维护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5% 。

（2）提供5\*8小时服务。8小时之外、双休日、节假日必须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并安排人员值班，如有需要，须现场解决。

（3）所谓响应即为供应商技术员接到用户报障赶往现场处理。

（4）工作时间内，一般问题4小时内予以解决；

（5）市局下属单位的网络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房间面板到桌面部份，配合科信做好整体网络排障）。

（6）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承诺增加技术人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维护好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

（7）做好用户网络开通的登记及资料整理。

**3.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3.1人员要求**

**至少提供3名驻点人员（要求派驻驻点人员具备电脑网络打印复印维护经验，具备较强的故障处理能力**，驻点人员不得频繁变更，原则上合同期内驻点人员变更不得超过3人次。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够熟练地与客户沟通，能够很好地执行维护服务任务，并能根据一些特殊的情况，具有一定权力适当增加维修人员，接受市局的统一管理。供应商必须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其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必须经市局同意并签字确认，原则上替换人员的技术水平不得低于调出人员。如果投标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的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个人实际每月养老缴费基数证明和纳税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2项目文档要求**

（1）对于每一个维护的任务，必须做相应的记录。

（2）系统维护应严格遵照相关维护的规范进行。

（3）供应商应提供市局认为必要的文档。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业主提供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供应商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并随时供市局查阅，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市局。

**3.3运维资源管理**

（1）要求制订硬件维修保养操作标准规程，并对具体技术人员进行相应培训和训练，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2）定期汇总编制运维月报、年报。

（3）管理维护好运维场地、设备、工具等资源。

**3.4服务管理**

（1）要求建立服务管理，提供优质、专业的报障受理、跟进服务；

（2）跟踪处理进度，确保服务时效；

（3）及时进行用户回访，调查用户满意度；

（4）对于用户的一般性服务需求进行分析处理，如无法解决，按照运维管理规范予以处理。

**3.5有关说明及要求**

（1）维护人员日常使用的互联网电脑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并接受警保部门的管理，同时原则上不提供公安网电脑，确因需要使用公安网电脑的，必须报警保部门审批。合同签订后，所承诺的办公/维修设备必须全部配备到位。

（2）维护设备配备：供应商必须给3名驻场维护人员至少配备3套以上的必要的设备维修、保养、检测工具，且每满一服务年度对设备维修、保养、检测工具进行补充和更换。合同签订后，所承诺的设备维修、保养、检测工具必须全部配备到位。

（3）交通费用：供应商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以便维护人员前往市局下属单位进行巡检/维护。

（4）故障配件费用：维护人员对设备故障进行检测判断，判断为硬件故障需更换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具体可参考京东官网）上报给故障设备使用人，由设备使用人上报给相关上级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零配件更换。产生的更换费用每月按实结算。更换下来的配件不许带离现场，交由使用人自行处理。

（5）备品备件：供应商承诺提供备品备件的，根据清单在下达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将备品备件存放至市局制定地点。

**▲3.6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且必须对以下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承诺：**

**（1）电脑硬盘、移动硬盘、U盘等公安相关数据泄密的罚则；**

**（2）对故障判断错误的罚则；**

**（3）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及罚则；**

**（4）服务响应度、故障解决率、用户满意度的罚则；**

**（5）驻点人员违反市局相关管理规定的罚则。**

**（四）考核标准**

（1）服务请求提出后，未按时响应的每次扣100元；连续两个月响应度未达到100%的，扣5000元；连续三个月响应度未达到100%的，终止维护合同；

（2）每个月的故障解决率达不到98%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00元；连续三个月的故障解决率达不到98%的，终止维护合同；

（3）每个月的用户满意率达不到95%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00元；连续三个月的用户满意率达不到95%的，终止维护合同；

（4）维护人员在维护过程中不得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的情况，第一次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扣10000元，第二次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则终止维护合同；

（5）不维护驻点人员应遵守公安局相关考勤规定，不迟到、不早退；月度内不能保障3人的维护驻点人员力量达到10日以上的，终止维护合同；

（6）维护驻点人员应遵守公安局相关规定，不得在上班期间玩游戏、炒股，发现一次扣100元，被督察、纪委或上级部门查到上述问题并通报的，扣500元；上述情况在年度内累计出现6次以上的，终止维护合同；

（7）公安网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补丁打全率、杀毒软件安装率、敏感信息条数、计算机弱口令需达到规定要求，其中任一项没达到要求被通报的，每项扣2000元；连续3次被通报的，终止维护合同；

（8）驻场维护人员遵守相关保密协议，造成机房系统信息泄露或者公安网信息泄露的，除拒付合同款外，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时间及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服务期满后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开始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服务期满且终验通过后，扣除相应服务不到位等违约金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以上付款条件是在采购人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其他说明：

磋商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验收、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综合考虑。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公安局**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公安局关于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磋商文件。

5.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确定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2.合同金额应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验收、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软硬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本项目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属甲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所提供的软硬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软硬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服务期满后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软硬件，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十、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开始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服务期满且终验通过后，扣除相应服务不到位等违约金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以上付款条件是在甲方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清洗、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3.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4.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服务响应要求：

（1）乙方提供驻场式服务，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对于服务请求，在工作时间内1小时响应，一般问题4个小时内解决。维护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5% 。

（2）乙方提供5\*8小时服务。8小时之外、双休日、节假日必须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并安排人员值班，如有需要，须现场解决。

（3）所谓响应即为乙方技术员接到用户报障赶往现场处理。

（4）工作时间内，一般问题4小时内予以解决；

（5）市局下属单位的网络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房间面板到桌面部份，配合科信做好整体网络排障）。

（6）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承诺增加技术人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维护好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

（7）做好用户网络开通的登记及资料整理。

6.考核标准：

（1）服务请求提出后，乙方未按时响应的每次扣100元；连续两个月响应度未达到100%的，扣5000元；连续三个月响应度未达到100%的，终止维护合同；

（2）每个月的故障解决率达不到98%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00元；连续三个月的故障解决率达不到98%的，终止维护合同；

（3）每个月的用户满意率达不到95%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00元；连续三个月的用户满意率达不到95%的，终止维护合同；

（4）维护人员在维护过程中不得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的情况，第一次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扣10000元，第二次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则终止维护合同；

（5）不维护驻点人员应遵守公安局相关考勤规定，不迟到、不早退；月度内不能保障3人的维护驻点人员力量达到10日以上的，终止维护合同；

（6）维护驻点人员应遵守公安局相关规定，不得在上班期间玩游戏、炒股，发现一次扣100元，被督察、纪委或上级部门查到上述问题并通报的，扣500元；上述情况在年度内累计出现6次以上的，终止维护合同；

（7）公安网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补丁打全率、杀毒软件安装率、敏感信息条数、计算机弱口令需达到规定要求，其中任一项没达到要求被通报的，每项扣2000元；连续3次被通报的，终止维护合同；

（8）驻场维护人员遵守相关保密协议，造成机房系统信息泄露或者公安网信息泄露的，除拒付合同款外，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承担自收取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或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追究乙方责任。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服务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相互间表述不一致的地方应作出以利于甲方的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公安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为切实保障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乙方须确定项目开发与维护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书面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2.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3.乙方须与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有关技术人员。

4.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5.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6.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7.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9.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10.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介绍和演示甲方产品项目的任何信息。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本协议在双方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五、附则

1.本协议是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二**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举报渠道：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电话：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格式附后）；

▲（2）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8）作业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附后）；

（9）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附后）；

（10）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磋商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5年以来：执业信誉良好，无重大工作失误、违法违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执业规范等的不良记录，未受过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处分，未在企业信息登记和申报名录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审计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近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标段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用人单位工作证明或劳务合同）。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作业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 |  |
| 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结束后服务 |  |  |
| 3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磋商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验收、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综合考虑。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此附件在开标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台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

最终报价

|  |
| --- |
| 最终报价：¥ (元) |
| 大写： |
| 其他磋商要点： |

**填报要求：**

1.磋商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验收、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综合考虑。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